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應變措施及注意事項

112.4.21

- 一、參加本校第二階段甄試務必於甄試前 1 日至報考學系 (班/組) 網站查閱指定甄試項目 (面談、面試、筆試或互動式座談與評量) 最新消息與相關注意事項。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至 28 日舉行，甄試地點以各學系 (班/組) 公告為主，網址：<http://www.nthu.edu.tw/units/education>。
- 三、考生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第二階段甄試，有以下情形者，應於所報考學系 (班/組) 第二階段甄試日前，儘速向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 (詳如第 2 頁申請表) 及檢附相關文件，經查驗審核通過之考生，將以「學測+書審」方式評比，絕無異議。
 - (一) 狀況：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
 1. 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者。
 - ※考生如為中重症確診者請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考生 (須持有隔離治療通知書、診斷證明書等文件)，申請因應疫情之應變方案，以學系於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所定「甄試日當日」據以判斷考生身分，請於 5 月 13 日起向本中心申請。倘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最重將取消甄試成績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請考生切勿以身試法。
 2. 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無法返台，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核通過。
 - ※甄試日期前考生有上述情形者，應屆畢業生請透過所就讀之高中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招聯會) 申請，非應屆畢業生則請至招聯會網站 (www.jbcrc.edu.tw) 下載申請表向招聯會申請，或與招聯會聯絡 02-2368-1913，申請期限至 112 年 4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
 - ※本方案公布後，因個人素出國而有以上情形者不得適用。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通報定義調整，考量輕症或無症狀之輕症民眾已無通報及強制隔離之必要，鼓勵考生主動通報身體健康狀況，如為篩檢陽性 (無症狀/輕症) 之考生可於甄試日前 2 日向學系申請至「備用試場」應試，並注意自己體溫、落實自我健康管理。
- 五、考生應試時應遵守學系公告之二階甄試相關規定，如甄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亦應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 (參閱考生須知第 1 頁之「應試攜帶證件」說明) 且配合查核身分。甄試當日請提早出門，避免因交通壅塞或其他因素耽誤，建議至少開始 20 分鐘前至甄試地點。
- 六、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甄試當天請考生親友儘可能不要陪考，尤其有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若需參與甄試學系所辦之說明會，相關注意事項請見各學系網頁公告。
- 七、相關疫情防治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 \(https://www.cdc.gov.tw/\)](https://www.cdc.gov.tw/)。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請考生隨時留意[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專區](https://adms.site.nthu.edu.tw/)公告訊息 (<https://adms.site.nthu.edu.tw/>)。
- 八、考生服務信箱：adms@my.nthu.edu.tw、服務專線：03-5715131 轉 33001。

國立清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無法參加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 申請表

※考試別：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

| | | | |
|--|---|--------|--|
| 姓名 | | 學測應試號碼 | |
| 報名學系 (班/組) | | | |
| 因防疫無法親自前來 甄試理由 |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無法返台，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核通過 | | |
| 檢附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開立之證明 (隔離治療通知書、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p>本人茲因防疫無法親自至複試地點應試，欲申請以「學測+書審」方式評比，若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正本，第二階段甄試項目則以「缺考」論處；或經查驗文件後有變造之情事，將取消入學資格且依法送辦，絕無異議。</p> <p>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本人親自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監護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日</p> | | | |

甄試日前 1 日將本表及相關文件盡速回傳 adms@my.nthu.edu.tw 或傳真至本中心，傳真：03-5743034

審核結果回執聯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 審核階段 | 審核結果 | 主管核章 |
|--------|--|------|
| 招策中心審核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理由：_____ | |